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讀實施辦法(非專班適用)

一、實施目的：讓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留校自習，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提升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採學生自習方式實施，另安排老師督導管理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每週四天。

(每週五、段考第三天及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日前一天，暫停乙次)。

四、夜讀作息：(1)用 餐：16：45 ～ 17：25。

(2)第一節：17：25 ～ 18：40。

(3)第二節：18：50 ～ 20：00。

五、夜讀地點：喜閱學堂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每人 NT\$ 500 元方式收費，開學後發繳費單，請同學持繳費單到超商、郵局或銀行繳費。同學請假天數不另扣除費用，請同學盡量全程參與夜讀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開始至 114 年 1 月 16 日結束。

八、交通方式：參加夜讀之同學不再調查交通方式，同學需要搭乘交通車返家者，需以學務處專車路線調查為依據(上、放學可能不同線，請新生多注意、多問)，不再更動。另同學參加夜讀需請假者，該日交通返家方式請自行處理，若有專車相關問題，請洽校安室詢問(分機 1355)。

九、夜讀注意事項及遵守規範：

※違反下述幾點要項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期夜讀，亦不退夜讀費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(1)不得無故缺曠(除因病有醫師證明或重大事故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
(2)表現不佳並屢勸不聽(如遲到、睡覺、喧嘩、吃東西、隨意走動、在外逗留)的同學，將登記並累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
(3)中途欲退夜讀者。